

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
本人係為本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
(街)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之房屋所有權人(主持人、管理人)，茲同意：

☐承租人_____等_____人

☐無償借住人_____等_____人

辦理☐遷入☐住址變更☐分戶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
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苓雅 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
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※房屋所有權人(主持人、管理人)若為機關或公司行號者，請加蓋機關或公司行號
之印章(關防)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